罪犯曾友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0号

　　罪犯曾友墩，汉族，男，1975年3月25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了(2021)闽062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友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（已缴2万元）；扣押的赌博资金人民币30万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友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友墩于2020年9月，在平和县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网络开设红包赌博群，非法获利人民币20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曾友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370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2月22日，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行为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10月6日，因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情节轻微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1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由平和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友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友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